



##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筹划、论证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。后经有关各方协商、论证，本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、11月27日、12月4日、12月11日、12月18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、2017-054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内容进行磋商、论证和完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、2018年1月4日、2018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、2018-001、2018-003）；2018年1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2018年1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

鉴于本次重组方案复杂程度较高，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整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各方进一步谈判、商讨和完善；公司及有关各方、中介机构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研究、协商，并论证交易方案；随着重组事项的推进，公司尚需与中国证监会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，预计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预定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2018年1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2018年1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2018年2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## 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，并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协商及论证。公司正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、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。

公司已与招商局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《重组意向性协议》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